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公 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自COVID-19爆發以來，馬來西亞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作出若干放寬措施，因群眾聚集受到限制，本集團的建築業務以及建築工地的工作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在前所未有的艱鉅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目前與若干承包商協商延長償還應付款項及／或完成建築工程的時限。儘管本集團不斷努力嘗試達成和解，惟若干人士已對本集團發出催繳函及／或提起法律訴訟，其摘要如下：

1. **自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的法律訴訟**—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商業糾紛及／或被指延遲付款及／或被指未能準時完成項目等各種因素，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已(1)於由承包商提起的合共14項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申索總額約為6.1百萬林吉特，而每項申索金額低於2.0百萬林吉特；(2)於一項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當中一家鋼筋承包商追討為數約6.6百萬林吉特的鋼筋的逾期付款；及(3)展開一項仲裁程序，當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名前客戶發生糾紛，該前客戶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兩個建築項目，並已送達通知以終止與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前述承包商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約25.8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就沒收履約保證金尋求臨時禁制令，並將對索償提出異議。

對於上述法律訴訟，本集團將對索償提出異議及／或正在積極與各名原告協商和解(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亦已評估所有可行方法以變現現金資源，用以結付未償還款項。

2. 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的法律訴訟—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2頁所披露，本集團牽涉兩項於本公告日期仍未了結的法律行動，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起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法律行動概無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